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514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本小組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相當職級之代理人出席。

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